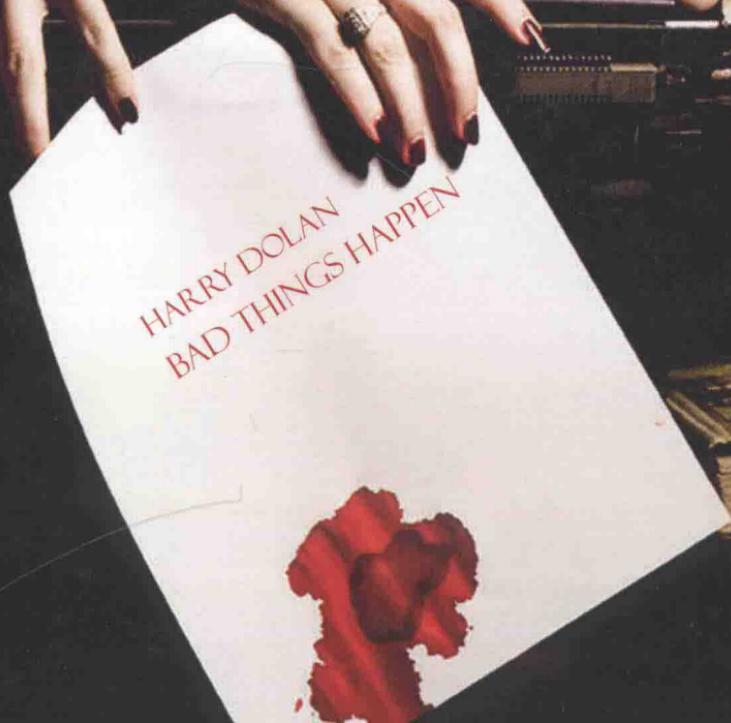


犯罪小说家

(美) 哈里·多兰 著 郭贞伶 译



HARRY DOLAN
BAD THINGS HAPPEN



(美) 哈里·多兰 著 郭贞伶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小说家/(美)多兰著;郭贞伶译.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2015

ISBN 978-7-5321-5924-6

I. ①犯… II. ①多… ②郭… III. ①犯罪小说-美
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44861 号

Harry Dolan

BAD THINGS HAPPEN

All rights reserved including the right of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in any form.

This edi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Amy Einhorn Books,
published by G. P. Putnam's Sons, a member of Penguin
Group (USA) Inc.

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

Shanghai 99 Culture Consulting Co., Ltd. 2016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9-2015-851

责任编辑:俞雷庆

特约策划:仲召明

装帧设计:汪佳诗

犯罪小说家

[美]哈里·多兰 著

郭贞伶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上海绍兴路 74 号

电子信箱:cslem@public1.sta.net.cn

网址:www.slem.com

 经销 利丰雅高印刷(深圳)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0 字数 279,000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1-5924-6/I · 4738 定价:39.00 元

媒体名人盛赞

太他妈X好看了这本书！老兄，我完全被迷住了！我希望你再写个十几二十本，而且最好是明年就写出来！

——斯蒂芬·金

《犯罪小说家》非常精彩，读者就像乘云霄飞车一样，整个过程中惊险万分，仿佛随时会被狠狠抛向无边的天空。好好享受这趟惊悚之旅吧！

——詹姆斯·帕特森

绝大多数评论将《犯罪小说家》与雷蒙德·钱德勒、阿加莎·克里斯蒂、帕特里夏·海史密斯等众位名家作品相提并论，并将本书誉为“才气纵横的出道之作”（《芝加哥论坛报》）以及“今年最佳处女作”（《华盛顿邮报》）。各大书评盛赞作者多兰的文字爽快利落、极简抽象，笔下角色个性完整、有血有肉。故事情节错综复杂，充满出人意表的曲节转折，避免赤裸裸的摊牌与交火，而是采用幽默机智的对话，以及雷蒙德·钱德勒式的黑色写实电影风格。

大多数评论家都认为多兰这部初试啼声之作风格时尚、刻画鲜明、紧张悬疑。对于追求深奥悬疑小说的读者来说，这本书真是一场难得的飨宴。

——《书签杂志》

哈里·多兰写了一本气氛十足的小说，深具悬疑推理小说大师的遗风。《犯罪小说家》是一本情节紧凑复杂、引人入胜的出道作。多兰有一双好耳朵，懂得如何写出好的对话，对人们如何思考与行动，以及内在的动机，有不可思议的掌握。

——犯罪小说家尼尔森·德米尔

才气纵横，杰出的处女作……从打开第一页开始，我对多兰的信心，就逐页俱增到不可置信的程度，他让我们相信，他绝不会失手写

出败笔。

——《芝加哥论坛报》

作为一个刚出道的作家，多兰……写故事的技巧纯熟无比。他的幽默不只表现在虚构与现实的主题对比中，还有情节与对话的曲折与逆转，让角色跟读者都难以揣测接下来的发展，读来必须全神贯注。对于喜爱机智曲折的犯罪小说的读者，这本书值得高度推荐。

——《图书馆期刊》

情节复杂不输帕特里夏·海史密斯或阿加莎·克里斯蒂，本书标志一个叙事天才正式登场……最高水平的推理写作……

——《每日邮报》

哈里·多兰卓越首作《犯罪小说家》植根于黑色小说传统，但又具备古典推理风格，正适合当今聪明的读者。

——《神秘现场杂志》

恐怖到令人汗毛直竖，充满了对犯罪小说圈的机智讽刺。情节几乎每一页都有转折，简直令人无法呼吸。

——《书讯》

献给琳达
(她知道为什么)

一把铲子得符合某些条件，铲尖要尖，握把要短，才能在有限的空间里施展开来。在一家大型超市的园艺区，他找到了自己想要的铲子。

他将铲子放入手推车，不疾不徐，在宽敞的走道上前进，继续找他需要的物品：一号电池、一包培养土、一罐除草剂，两双皮制工作手套。在食品区，他挑了四份用塑料袋包好的熟三明治，还有一瓶瓶装水。

结账柜台大排长龙，他抬头看柜台上方的霓虹灯标志，考虑要怎么付钱。在他的皮夹里，信用卡上的名字写的是“大卫·卢根”，这并非他的本名，而是他现在使用的名字。他不想用这张信用卡。

他心算了一下购物总额，知道自己的现金够用。

队伍往前移动，他以为结账会很利落快速，然而他错了。收银员想跟他聊天。

“我觉得我见过你。”她这么对他说。

“是吗？”

她高大，嘴唇很厚，即使过于明亮的光线让眼尾与嘴角的皱纹非常明显，她还是挺迷人的。

“我觉得很面熟。”她说。

自称大卫·卢根的人，不希望自己让别人觉得面熟，他希望自己没有特色，人们记不得他的长相。

“也许我在店里见过你。”店员这么说。

他丢给她一个冷淡的笑容，“一定是这样。”

他忙着将东西堆到柜台上，店员拿起铲子，将铲尖朝向天花板，扫描贴在把手上的条码。

“你一定是搞园艺的。”她说。

他应该随口答应，让话题停在这里，但是他慌了手脚。他本想说：“我是个编辑。”可是他没这么做，说出事实于事无补，于是他说了脑海里闪过的第一个谎言。

“我是个耍杂技的。”他说。

这是个错误。她觉得他很有魅力。她微笑起来，优哉游哉地将铲子放到柜台另一头，再拿起培养土。

“你一定是个高手，”她说，“我从没听过有人可以拿铲子耍杂技。但是一把不够，对不对？你应该要有三把。”

干脆让魅力保持下去。“我已经有三把了，”他说，“三把，任何人都可以办得到。真正厉害的是用四把来玩。”

“那一定厉害得吓死人，”她说，“你都在哪些地方耍杂技呢？小孩的生日派对吗？”

他停顿一秒，才用非常严肃的声音说：“园艺派对。”

“哈。你确定我们以前真的没见过？”

卢根判断，她是在和他调情。当她刷过三明治的条码时，他看了她的手指，她戴着婚戒。

“我发誓我认得你，”她说，“也许我们曾一起上过学。”

“我没上过学，”他说，“我的杂技都是自学的。”

“我是说真的，我想我们是高中同学。”

“我不是在这里念高中的。”

“是啊，是啊，我也不是在这里念高中的，”她说，“那是好久以前了。你让我想起高中班上的一个男生。我就快想起你的名字了。”

她将手套及电池一起打包，除草剂另外放。

“丹尼斯，”她突然叫出名字，并抬头看他，“或是丹尼尔。”

大卫·卢根从柜台上拿起铲子，脑海里闪过的画面让他感到困扰。他看见自己正将铲尖刺进店员脖子的最下面。

“特德，”他对她说，“我叫特德·卡马迪。”

她笑了起来，摇摇头，“你确定吗？”

“我确定。”

她耸了耸肩，表示不在意，“嗯，那就跟我记得的名字差很远了，不是吗？”

他将铲子放进手推车里，她念出他的购物总金额，并将钱从他手里接过去。他以为她有点不好意思了，然而，她将收据给他之前，在上面草草写了些字。他在走出超市的路上看了一眼收据，上头有她的名字（艾利森）及联络电话，他小心地将收据揉成一团。

卢根走向户外停车场，他整整黑色皮外套的领子，看了看手表，十月一个星期三晚上九点三十分。户外一片雾茫茫的细雨，在高耸的黄色弧光灯照射下，停车场上的车环绕在某种光晕中。

灯光让他有种放心的感觉，他并非真的害怕黑暗，只是在日落之后外出，总会心神不宁。还有，停车场也让他焦躁不安。停车场里回荡的脚步声，会让他心跳加速。

卢根踏着平稳的步伐，推着手推车，走过一排车。当看见前方有个身影朝他走来时，他浑身上下开始感到不舒服。这个高瘦的男人有张饱经风霜的脸，两眼无神，穿着一件连帽上衣，裤子的膝盖处磨破了洞，右手插在上衣口袋里。

突然间，卢根意识到弧光灯发出的嗡嗡声，还有手推车轮子滚动的声音。

他告诉自己：你很好，什么事都不会发生。

那个高瘦男人走近他时，将插在上衣口袋的手抽了出来。卢根看见一道银色闪光，他心想，金属，刀锋，是刀子。

出于反射动作，他差点出手抓住那个男人的手腕，不过还好及时住手。那个男人避开他，匆匆与他擦身而过，伸在上衣前的手里抓着一部银灰色手机。他喃喃自语，卢根听不出他说些什么。

然后他就此离去，一切结束了，卢根也已走到自己的车前。他将手推车里的物品装到车上。先将铲子放进卡车，再是培养土，还有剩下的其他东西。他关上卡车门，将手推车推到一个空的停车位。

弧形灯的嗡嗡声再度退去，四周一片寂静，每件事都恢复正常。大卫·卢根是个再平凡不过的购物者，没有人会另作他想。他打开车

门，钻进驾驶座，面无表情，仿佛是个要去挖掘坟墓的人。

这个自称大卫·卢根的男人，从三月份起就一直住在安娜堡。他在城西租了间装修过的尖形屋顶木造小屋，屋前有门廊，后面有用链子围起来的后院。

他整天都待在自由街与斯泰特街一带，在咖啡馆里看报纸，去密歇根戏院看电影。他观察大学生来来去去，聆听他们的对话。在这群大学人里头，他看起来不会格格不入，人们或许会以为他是个大龄研究生，或者年轻的教授。他今年三十八岁。

他租的房子位于一条林阴街道的街角，屋主是位历史学教授，趁着休学年假到海外某个智库做研究去了。他的后院花园已乏人照顾许久，四月份时，卢根花了几时间种了些花。他买了种子，亲手播种，浇水，然后等候。只是，一直未见种子冒出芽来。

五月的一个午后，卢根在咖啡馆的桌子上看到别人遗留的一本短篇小说杂志，名字叫《灰街》。他点了一杯卡布奇诺，找到一张加了软厚垫的沙发，阅读一个无辜男人被一位谜样美丽女子诬陷成谋杀犯的故事。

第二天，他来到教授屋子里的办公室，清空桌上的书籍及文件，打开电脑，开始构想一个害怕停车场的杀手的故事。他花了三天时间写完初稿，打印出来，读过一遍之后，就撕成两半，扔进废纸篓。

第二个版本花了他四天时间，他觉得这一回写得勉勉强强。他将这一版摆在桌上一整个星期，然后某天傍晚，他将这一版收入抽屉，开始打字，写作第三版。好几个晚上，他一直在这上面努力，终于，他想出一个让自己满意的情节。结果，杀手成了这篇作品的英雄，故事里还有一个疯狂的坏蛋，杀手从他手下救了一个女人。高潮戏发生在停车场的顶楼。卢根来回走动，沉思在男主角救了那个女人之后，她要不要留下来，最后他决定她离开会比较好。

他写完设想好的结局，打印出一份干净的稿件，第一页上头只列出小说名称，没有署名，也没有联络方式。然后，他查了《灰街》杂

志上的编辑部地址，那地方就在几个街区外，在城中的某栋大楼六楼。星期六，他步行到那里，大门深锁，但是他在大楼后方找到送货通道，铁卷门下有块砖头顶着。他在阴暗的楼梯间里拾级而上，到了六楼，走过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一家纪录片制作公司之后，来到杂志社门口，毛玻璃门上简洁的黑体字写着：“灰街”。

他将稿件装在没有任何标记的信封里，信封太厚，门的下方塞不进去，还好门上方的气窗开着，他将稿件从气窗扔进去，听到它掉落到门里的声音。

第二天，他回到平时的生活轨迹，看电影，流连咖啡馆。可是，一到夜晚，他无法入睡。他下楼到教授的办公室，坐在电脑前，一行又一行重新细读那篇故事，一边读一边修改。他删字减句，推敲还有什么表达方式，可以将那些情节表达得更有张力。第二天，他又打印出新的版本，在下班时间走路进城，爬上那道狭窄的楼梯，从门上方的气窗把第二个信封扔进去。

他很确定这就是最终版本了。他给生活排满忙碌的行程，四处探索：博物馆、画廊及公园。然而，故事还未结束。他的记忆非常鲜明，他可以回忆起那些句子及段落，走在路上或者站在画前时，他会在脑海里重写故事。在又一个失眠的夜晚，他走进教授的办公室，想把文档从电脑里删除。他坐在电脑前，一个小时，三个小时，他斟酌每一个字，计较每一个标点。

他心想就把档案留在硬盘吧。但是将文档打印出来，又有何妨呢？两天后，黄昏时分，他发现自己又再度走在那条走廊上，腋下夹着装有稿件的信封。他站在带气窗的门前，想要看透那扇毛玻璃门。他心想，或许门里面空无一物，只有两个信封躺在地上，积满灰尘。现在，第三个信封袋要与它们为伴了。

门开了。开门的人身着深蓝色西装、浅灰蓝色衬衫，打着一条丝质领带。他正要将帽子戴到头上，一顶搭配他全身穿着的有边黑色呢帽。他看见卢根，双手停在半空中，眼睛瞟到信封时，他将帽子放下来，把门整个打了开来。

“是你，”他说，“请进。”

他退回微暗的房间里，几秒钟后，里面那间办公室的灯亮了。他站在明亮的门口，用帽子招呼卢根进去。

卢根迟疑地往前走了几步。“我不能待在这里。”他说。

“为什么？”

卢根没有回答。因为他心里冒上来的答案听起来挺荒谬的——因为天很快就要黑了。

“你不会要我拖你进来吧。”身着蓝色西装的男人说道。

他说话的语气很刻意，仿佛演员正在排练对白。他叫卢根坐到椅子上，自己则走到桌后。卢根在他桌上的一大叠纸中，看到自己那两个信封，封口都被割开了。

“我一直在等你，”穿蓝色西装的男人说，“这招真是聪明，不留姓名，反而勾起了我的兴趣。”

他将帽子抛到档案柜上，卢根一言不发。

“跟之前是同一个故事，还是新的故事？”

卢根往下看着膝上的信封，说：“是同一个，我做了些修改。”

“你应该小心点。要是你写得越来越好，这稿子就不会是由我来出版了，”那男人搬了张椅子放到桌旁，“我一直等你出现的原因是——我想跟你谈件事，我希望你来为我工作。”

这倒真是令人意外，卢根皱起眉头。

“我还算不上是个作家。”

“我不需要再多个作家，我手下的作家多如牛毛，在写作上绞尽脑汁。我其实需要个编辑。”

卢根变换坐姿，“我不认为我够格，我没受过训练。”

“根本不存在这种训练，”那男人说，“这不是上学念书就可以学到的。没有人生来就是做编辑的，那是刚巧让你遇上了，就像出黄疸，或是掉进井里。”他指着卢根的信封，“我喜欢你做的那些修改，”他说，“两个版本之间有很明显的进步，问题是，你在改别人的故事时是否也能改得这么好？”

卢根望向窗外，夜色越来越深。这不是问题，他想，你总是可以回绝的。

“我想我做得到，”他听见自己这么说，“但我并不是在找工作，我不知道要每天早上都得进办公室，那会是什么感觉。”

穿蓝色西装的男人往后靠到椅背上，“你不需要进办公室。你可以在家工作。你甚至不用跟着进度走。你只需要做一件事。”

“什么事？”

“你得先告诉我你贵姓大名。”

他迟疑了一会儿，才说：“大卫·卢根。”

“汤姆·克里斯托尔。”

汤姆·克里斯托尔在俯瞰休伦河的茂密林丘上有栋房子，那是由厚重的木梁与大片的玻璃窗所构成的庞然大物。石板屋顶，石头铺成的露台，还有宽大的石梯通往游泳池。

夏日的周末，克里斯托尔会邀请《灰街》的作者及工作人员参加派对。卢根头一回受邀时，决定不出席，但是才过中午，克里斯托尔就打了电话给他。他说，烤肉派对的东西全准备好了，却缺了烤肉酱，卢根可以顺道买几罐过来吗？卢根说可以，也顺道买了。到了之后，卢根去找克里斯托尔，看见他从头到脚一身白，正在监督烤肉的准备活动。克里斯托尔的太太责备他居然派差事给客人，她招呼卢根，带他参观这栋房子，并沿路将他介绍给一堆作家及实习生。

“这是大卫·卢根，”她告诉他们，“汤姆的新编辑。”

劳拉·克里斯托尔身着丝质短上衣、紧身长裤，她是个皮肤光滑的金发女子，拥有文学学位，这也是她目前在大学任教的科目，绝大多数实习生都是她的学生。她确保卢根手上随时都有饮料，还给他一条毛巾、一件泳裤，以便他会想下水游泳。当他漫步走向林子边缘、想远离人群时，她就让他独处。

最后当他要离开时，她走向他轻声说：“大卫，恐怕你玩得不够尽兴。”

“我当然尽兴。”他对她说。

“那你下一回还要来喔。”

“当然。”他这么回答，虽然他并未这样打算。

整个夏天，卢根一直稳定地收到汤姆·克里斯托尔派给他的稿件，他一次不只看一个故事，很快地，在他租来的屋子里，到处都是稿子，上面布满了他修改时留下的笔迹，工整优美。

七月的一个傍晚，克里斯托尔打电话约他一起喝顿小酒。卢根驱车前往城里的餐厅，女侍领他走向一个以深色木头装饰的小包厢，唯一的照明是一只以灰铁包裹住的灯泡。克里斯托尔为他点了一杯苏格兰威士忌。

“我没想到你会答应赴约，”克里斯托尔说，“我还以为我得把你拖来。我都想好了对白：‘我叫你喝酒，你就得来，而且要开开心心地来。’我本来打算这么说的。”

卢根故意表现得十分轻松，他斜斜坐着，背靠墙壁，弯起左脚，另一只脚在有靠垫的椅子上伸展开来。

“你是个口风很紧的人，”克里斯托尔说，“但是我对口风紧的人没有特别的好恶，我不会叫你把你的秘密全告诉我。”

“汤姆，我没什么秘密，你想知道什么尽管问。”

“好，你从哪里来的？”

“波特兰。”

“你在安娜堡住多久了？”

“四个月。”

“在我雇用你之前，你做什么工作？”

“工作？”

“工作。”

“我在马戏团里。”

“需要我指出安娜堡没有马戏团吗？”

“那个马戏团不在安娜堡，”卢根说，“我是说在我来这里之前。”

“所以你是说你从马戏团逃跑，逃到安娜堡来了？”

“可以这么说吧。”

“很多人正在逃离安娜堡。那你在马戏团里做什么？”

“我是耍杂技的。”

“继续这样的对话有什么意义吗？”

“汤姆，你可以叫女侍拿几个奶油餐包来，我证明给你看。”

“那你的老家波特兰，是在俄勒冈州还是缅因州？”

“你比较喜欢哪一个？”

克里斯托尔淡淡地笑了一下，拿起酒喝。卢根伸手向上，用手指碰触桌子上方轻微摇晃的灯泡灰铁皮边缘。过了一会儿，女侍帮他们换上新酒，他们开始聊起其他事情：《灰街》的作者水准，还有文坛的其他作家，甚至还聊到密歇根夏天有多热。

这是一次很愉快的谈话，之后的许多个傍晚，这样的对话，在同一个包厢，还有克里斯托尔的办公室，经常都有。有一回，克里斯托尔不请自来，造访卢根租来的房子。“大卫，如果你不想让我进去，可以叫我滚蛋。”克里斯托尔说。“没这回事，请进、请进。”卢根说。克里斯托尔打量客厅里的家具，还有石砌壁炉。他很喜欢墙上挂的画作与相片。“这些都不是我的。”卢根说。“当然。”克里斯托尔说。

不同于卢根，克里斯托尔对于自己的事情侃侃而谈。他成长于底特律郊区一个中产阶级社区，他搬到安娜堡，是为了就读密歇根大学。他在学校里认识他老婆，跟几个朋友创办了学生刊物《灰街》。有四年的时间，这份刊物办得还算成功，然而克里斯托尔跟他太太离开密歇根州去念研究生时，杂志就开始走下坡。当劳拉·克里斯托尔回到安娜堡执教于密歇根大学，汤姆·克里斯托尔想让杂志起死回生，便从先前接手的学生手中渐渐收回来经营。

从那一年开始，杂志的发行量就成长到可观的数目，网络的兴起也为它带来新的读者。最早，《灰街》的网站是克里斯托尔亲手设计的，让过刊上的故事有机会再度被人阅读。博客写手发现这个网站，写了介绍文章。关于电子出版的杂志也报道了《灰街》。阅读网络版《灰街》的人数，要比看纸质杂志的人还多。

“我告诉你一个秘密，”某天傍晚，克里斯托尔对卢根这么说，办公室的窗户开着，他把双脚跷到窗台上，办公桌上放了个酒瓶。“早期，我跟劳拉还在念大学时，我们刊登的文章大都是学生的创作，我们自己也会动手写，但我们会用笔名发表。当我开始架设网站时，早期刊登的故事多半被我淘汰了，只有最好的作品才会放到网络上。我自己写的一篇也没留下。我有足够的判断力，知道哪些作品不够格。

你知道是什么成就了今天的我吗？”

卢根没想到他会问这个问题。“什么？”他问。

“是编辑。不是每个人都能当编辑，但我们能，你跟我都能。”克里斯托尔从桌上拿起他的玻璃杯，放在腿上。“现在我变得很容易感伤，”他说，“你得多包容，你可以说这都是因为威士忌。”

“我觉得你喝的威士忌比你说的秘密还要少。”卢根说。

“这句子很棒。我知道——因为我是编辑。”

一阵微风从窗外吹进来，将桌上的一个信封吹到地上。卢根伸手要捡，克里斯托尔叫他不用麻烦。

“大卫，回家去吧，”他轻声说，“太阳已经下山了。每年这个时候，太阳都还在的，但现在它已经下山了。”

“你还不走？”

“我还要再待一会儿，你出去时把灯关掉，好吗？晚安。”

卢根走在外间办公室的地毯上，悄无声息，他在走廊门边停下脚步关灯。一回头，他看到克里斯托尔坐着的侧影，头往后倾斜，双眼紧闭。他办公室的门框成了这幅景象的画框，一幅黑白作品：黑色短发，起皱的白色衬衫，深灰色办公桌。

办公桌上的台灯照在他的眼镜框上，造成反光，让他的脸看起来有些苍白，但这使得他的表情看起来纯净安详。卢根之前从未见过他这种神情。

卢根将会记得克里斯托尔的安详，还有克里斯托尔要他回家时，声音里的温柔与怜爱。后来他开始跟克里斯托尔的老婆上床，他还会记得这些。

八月下旬，在一家美术馆，卢根站在一张关于叶子的摄影佳作前。那片叶子苍翠肥厚，却位于石头与沙砾之间，还有许多细沙淹过叶面。卢根往右跨步，看见一系列小幅作品：被人践踏在干裂土地上的枯叶。泥地变干后，叶片也随之失去水分，一条条黑色纹路就像血管。